

连云区财政局文件 连云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连区财〔2024〕72号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宿城街道、高公岛街道：

为支持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市政办〔2024〕1755号办文单精神及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连财农〔2024〕59号）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支出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帮促任务要求。落实省委、市委一号文件以及《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政策的

通知》（苏委农办〔2021〕15号）精神，本次下达衔接资金用于扶持富民强村项目。项目类型主要为产业类及配套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二、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按照省、市财政专项资金及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落实资金分配结果公示和区级乡村振兴项目库公告公示制度，规范项目监管，加快资金拨付，强化绩效管理，资产确权到村，探索创新联农带农方式，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做好系统数据维护。要强化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线上、线下监管，乡村振兴部门将衔接资金的到账、下拨、安排、支出、项目库维护、项目立项、项目实施等内容，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确保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实现全流程监管。

联系人：潘洋，联系电话：18661250707。

- 附件： 1.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扶持富民强村名单
3.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8月21日

附件1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街道	小计	富民强村项目
宿城街道	50	50
高公岛街道	50	50
合计	100	100

附件2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扶持富民强村名单

(共2个)

宿城街道（1个）

宝山村

高公岛街道（1）

高公岛社区

附件3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街道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富民强村实施数 (个)	富民强村项目公示 数量公开率	富民强村项目补助资金当年度 资金支出进度(除质保金外)	富民强村项目带动低收入人口 受益数量(与项目实施前相比)	富民强村项目带动村集体经 济收入(与项目实施前相比)	
1	宿城街道	1	100%	100%	有所增加	有所提高	≥90%
2	高公岛街道	1	100%	100%	有所增加	有所提高	≥90%